

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第三條修正總說明

「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於九十五年八月十七日依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授權訂定發布。為落實立法院審查一百零三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決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爰於一百零三年檢討修正各階段徵收對象之徵收時間、計算方式、繳費流程、繳費期限、階段用途等事項，修正條文於一百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發布，一百零四年五月一日施行。

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徵收水污染防治費為中央主管機關之權限；惟考量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及水質水量檢測申報管理等與水污染防治費徵收之有關事項，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主管權限，且一定比率之徵收經費係撥交地方政府運用，基於實務運作需要並強化徵收管理效能，爰擬具「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

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 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依下列規定委託或委辦水污染防治費徵收相關事宜：</p> <p>一、<u>委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委託專業機構執行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染防治費之收取、通知、審查、查核、核定、查帳、清查收費對象、催繳、處分、行政執行及其他有關事宜。</u></p> <p>二、<u>委託自來水供水機構徵收使用自來水家戶之水污染防治費。</u></p> <p>三、<u>委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鄉（鎮、市）公所徵收未使用自來水家戶之水污染防治費。</u></p>	<p>第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專業機構執行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染防治費之收取、通知、審查、核定、查帳、清查收費對象及其他有關事宜；得委託自來水供水機構徵收使用自來水家戶之水污染防治費；並得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徵收未使用自來水家戶之水污染防治費。</p>	<p>一、現行條文酌修後，分款於第一款至第三款說明，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基於水污染防治費徵收作業實際需要，並參考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之作法，明定委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委託專業機構執行之事項，以強化徵收管理效能。</p>